



107年度學海計畫 高醫校內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夏伊姍 (Vivian Hsia)

2018.01.08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前言
- 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要點說明
- 申請注意事項
- Q&A

- 參考資料：最新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要點說明會簡報、最新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2 學海惜珠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3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4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補助期限與額度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1學期(季)或1學年	1學期(季)或1學年	赴國外實習期間 <u>不得少於30天</u>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赴國外實習期間 <u>不得少於30天</u> ，但 <u>赴印尼實習者</u> ， <u>不得少於25天</u> (以上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補助每人<u>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每人補助額度由<u>薦送學校自訂</u>，<u>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 補助項目<u>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u>薦送學校自訂</u> ● 每人補助額度<u>應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u>，並以<u>1次</u>為限，另<u>得包括生活費</u>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u>1人</u>為限，生活費<u>最多不超過14日</u>，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u>教育部核定</u> ● 每人補助額度<u>應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u>，並以<u>1次</u>為限，<u>至多2個月之生活費</u>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u>1人</u>為限，生活費<u>最多不超過14日</u>，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本計畫選送學生生活費計算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比例計算，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如尚有餘額則依規定繳回教育部補助款，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教育部補助款與校配合款總額。



補充說明

- **學海惜珠：**

1. 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2.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學海惜珠：

3.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提出申請前，請謹慎評估。

- 學海築夢：
 - 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 新南向學海築夢：
 - 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
 - 如申請計畫案件超過10案，本處將召開會議排定各計畫優先順序，並薦送排名第一至第十之計畫案。



補助對象(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 且在臺灣設有戶籍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獲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不包含清寒證明)

- 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1. 至少托福iBT成績達71分或雅思 (IELTS) 成績達5.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或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達750分或同等之英語能力證明。
 2. 如前往非英文語系國家，得提出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 需能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15日～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期間出國。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原住民生及勵學優秀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作業時程

- 107.02.23(五)中午十二時，高醫校內截止收件
(需提供完整計畫書電子檔與紙本檔案各一份)
- 107.03.30(五)，本處依規定正式提出申請
- 107.05.31(四)之前，計畫辦公室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107.06.29(五)之前，本處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經費核撥
-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本處依規定辦理結案
- 請留意結案期限，逾期未結者將無法獲得本計畫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本校配合款)。

注意事項—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 選送生於申請書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研修領域均不得變更。
- 如自行任意變更、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107年之選送生至遲應於108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補助經費將分二次核撥：

1. 第一次核撥：

- 選送生完成行政契約書簽署後，選送生需自行詢求一名本校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借支人。
- 借支金額為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
- 本處將協助進行校內借支流程，完成後借支金額將匯入借支人之帳戶。
- 選送生請自行與借支人討論如何取得本借支金額

- 補助經費將分二次核撥：
 2. 第二次核撥：
 - 選送生返台後兩週內需繳交完整核銷文件至本處
 - 本處將協助進行校內核銷流程，完成後核銷金額將匯入選送生本人之帳戶。
 - 核銷金額為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加上本校配合款。
 - 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恕不收件。為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請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校內核銷流程。

- 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也可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注意事項—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確定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共同主持人、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選送生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一名。
- 申請書所提擬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修國別、學校或實習單位、選送學生人數研修領域均不得變更。

- 計畫主持人或選送生如需向學校借支，則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借支人。
- 計畫主持人需親自與國外實習機構聯繫，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計畫主持人需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部分國家有實習簽證)。

- 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也可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注意事項—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

-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107年之選送生至遲應於108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注意事項-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

- 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
- 選送生於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
- 違反上開規定者，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本校將依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注意事項-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

- 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也可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範例-聲明書

聲明書

以校為單位
，一校一張
即可，由國
際處辦理。

本校所提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範例— 實習同意書或 合作契約書

範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CONTRACT

This Clinical Placement Contract is made on _____ 2017 between

_____ University Hospital, Japan (Host Institution) and _____ Professor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Teaching Institute) and is subject to and incorporates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The Teaching Institute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 to the conduct of the training programme, relevant details of which are stated below:

1 Name of Course

_____ 2017 Summer _____ program

2 Description of Training Programme:

3 Period of Clinical Placement:

_____ 2017 – _____ 2017



(續上頁)範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4 Number of Students:

Eight students, subject to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 Host Institution.

5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of Students:

- 1. stu
- 2.
- 3.
- 4.
- Uni
- 5.

Signed by:

[Redacted signature]

Name:

[Redacted name]

医学部准教授 (医局長)
 日本内科学会認定医
 日本腎臓学会専門医・指導医

[Redacted signature]

Name:

[Redacted name]

Superintendent, and Attending physician
 Kaohsiung Municipal Cijin Hospital (Operated by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其他說明

- 最新規定請參閱以下網站：

- 計畫官網：

-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計畫粉絲社團：

- <https://zh-tw.facebook.com/ntustmoe/>

- 本校國際處官網：

- <https://goo.gl/g9NBZe>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最新年度「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為主。

學海系列計畫-小叮嚀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 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 範例僅供參考，請依最新規定為主。

校內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夏伊姍小姐

電子郵件：m1057002@kmu.edu.tw

分機：2383轉22





DANKSCHEEN
 SPASSIBO SHACHALHUYA HURUH CHALTU YAQHANYELAY TASHAKKUR ATU TINGKI BIYAN SHUKRIA
 GRACIAS SUKSAMA EKHMET HUI YUSPAGARATAM
 ARIGATO MERASTAWHY GAEJITHO MAAKE ATTO ANHHA DHAHNYABAD WADEEJA MATTEKA HUI UNALCHESHI HATUR SE
 SHUKURIA MERASTAWHY GAEJITHO LAH GRAZIE MEHRBANI PALDIES
 GOZAIMASHITA EFCHARISTO AGUYJE FAKARUE KOMAPSUMNIDA
 JUSPAXAR BAIRKA
 YOU EKOJU SIKOMO MAHETAL
 BOLZIN MERCY MINMONCHAR